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
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
兰炭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同包 2) 服务合同

委托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榆林华鑫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
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6 个
兰炭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同包 2) 服务合同**

委托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榆林华鑫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 载能工业区、府谷县 3 个工业小区、 6 个兰炭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同包 2)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华鑫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乙方组织人员到相关区域现场搜集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2、按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工作并取得同意批文或备案回执。

3、完成该项目关于水保方面的各类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4、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回执。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技术水平达不到要求的技术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暂缓或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缓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3、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现场勘查，资料收集。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所有文件资料 6 套及电子版文件（U 盘、PDF 及相应格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

2、支付方式：

交付合格的评估报告，经评审通过获得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剩余合同价的 20%于 2025 年一次性付清。

3、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资料准备、工程进度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进度的，工期顺延。

2、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有效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用，具体比例以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达到合同目的或迟延完成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验收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批复或备案文件，如逾期完成的，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处取得的各类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因乙方泄密引起的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方: _____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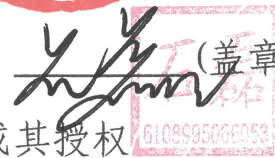


受托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闫永飞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93MACNELNXXP

地址: 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社区阳光城商业步行街 104 号

联系人: 闫永飞

联系人: 石磊

联系方式: 15399281788

联系方式: 18049127877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行榆林分行

账 号: 102900951642

账号: 612899991013000400249

合同专用章

